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2019.6.3 北總教字第 1080400396 號函制定公布

2019.12.6 修正公布

2020.6.16 修正公布

2020.12.21 修正公布

2022.8.18 修正公布

2024.3.29 修正公布

壹、宗旨

臺北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院員工創意發想、創新開發與應用,據以創造更優質的醫療照護,並鼓勵過去已獲國內外指標性*醫療創新競賽團隊申請本計畫,持續為院爭光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院在編人員(不含特約、外包、借調或已退休人員)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對於診斷或治療、醫療服務與醫院空間設計等相關突破性創新,並有機會推廣應用價值者,且內容不含動物實驗、基因重組實驗相關之計畫,得依本專案計畫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如專案內容涉及人體相關研究,需先檢附本院人體試驗委員會通過證明始可提出申請。

肆、申請作業與經費

(一)依本辦法「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」格式撰寫。

(二)專案計畫補助經費每個專案經費以 30 萬元為原則;基於追求卓越創新精神,鼓勵申請團隊參加國內外新創競賽,當申請者於三年內參加院外國內外指標性*醫療創新競賽(前述之國內競賽如: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-國家新創獎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-未來科技獎、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-國際傑出發明家獎/競賽...等)獲獎,檢附附件並查證屬實,經費可增加 10 萬元;若申請者於三年內參加國內區域性新創競賽獲獎,檢附附件查證屬實,經費可增加 5 萬元,每專案經費補助不超過 45 萬為原則。

伍、計畫執行時間

(一)專案計畫執行起始日為計畫核定日期當日,期間以 9 個月為限。

(二)專案計畫執行若有特殊情況,則須於計畫結案日前 1 個月提出展延申請(包含其原因及後續規劃方案),並由本中心管理工作小組研商是否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可延長執行期間，至多延長 3 個月。

(三)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須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陸、申請時間及評審辦法

批次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1 月至 2 月底截止、亦採隨到隨審，計畫之審查經行政審查後進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，審查委員如為協/共同主持人、指導人或有利利益衝突等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，審查結果於該年度 5 月底公告。

(一)初審：各計畫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後，由本中心分派委員進行初審。

(二)複審：經初審委員審查通過後，再送本中心管理工作小組其他委員進行複審；審查皆通過後，簽奉核准並通知申請人。

柒、專案計畫經費編列原則

計畫經費申請原則依「臺北榮總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要點」經費編列及支用項目-業務費辦理，不得編列及支用項目：

(一)人事費用

(二)管理費

(三)體檢費、掛號費、醫師檢查費

(四)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費用

(五)公車儲值卡、電話卡、影印卡及 IC 卡等具儲值功能卡片費用

(六)出國差旅費

(七)已由本院圖書館統一購買之圖書及期刊等各類型資料

(八)人體試驗審查費

(九)儀器設備費(含單價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電腦軟體、圖書或套書)

(一〇)保險費

(一一)動物費、實驗室及儀器使用費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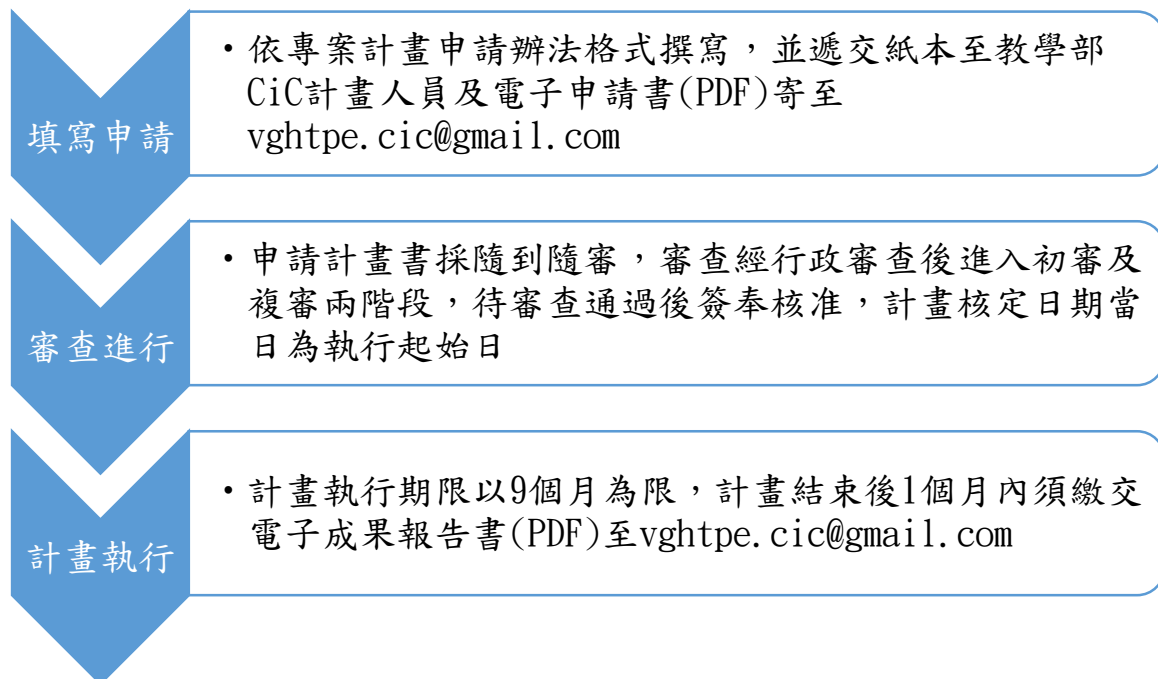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捌、義務與成果回饋

- (一)申請經費之創新專案計畫成果，進行論文公開發表/出版時，應提供乙份電子檔或發表會議資料予本中心存查，並在論文本文、會議發表之投影片、或展覽之文字說明上，載明「由臺北榮總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(計畫編號：)提供經費來源」。
- (二)計畫執行完畢，申請團隊應配合每半年追蹤成果調查，提報參加國內外指標性*醫療創新競賽成果(詳見附件：計畫後續發展問卷調查)。
- (三)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需配合參與該年度之「年度成果發表會」報告計畫成果。

玖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壹拾、計畫申請程序



備註*：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-國家新創獎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-未來科技獎、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-國際傑出發明家獎/競賽…等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專案類別(單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品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重新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申請/單位			
專案主持人姓名		職 稱	
本 專 案 名 稱	中 文		
	英 文		
專案連絡人	姓名：_____		
電 話	：(公)_____ (手機)_____		
E-MAIL			

本人承諾恪守學術倫理，且檢附相關附件屬實，本案申請日前未獲其他單位經費補助，如有違反之情形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撤回/繳回已補助之經費。

專案主持人(申請人)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直屬主管：_____

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二、計畫人力：

類別	姓名	服務機構/單位	職稱	在本專案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、項目及範圍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三、計畫經費預算使用項目：

經費使用項目	用途	金額
總計		

備註：

計畫經費申請原則依「臺北榮總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要點」經費編列及支用項目-業務費辦理，不得編列及支用項目：

- (一)人事費用
- (二)管理費
- (三)體檢費、掛號費、醫師檢查費
- (四)專利申請、技術移轉等費用
- (五)公車儲值卡、電話卡、影印卡及 IC 卡等具儲值功能卡片費用
- (六)出國差旅費
- (七)已由本院圖書館統一購買之圖書及期刊等各類型資料
- (八)人體試驗審查費
- (九)儀器設備費(含單價達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電腦軟體、圖書或套書)
- (十)保險費
- (十一)動物費、實驗室及儀器使用費

臺北榮民總醫院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- 四、專案計畫中英文摘要：**請就本專案作一概述，並依本專案性質自訂關鍵詞。
- (一)中文摘要。(五百字以內，需包括「計畫目標」)
 - (二)英文摘要。(五百字以內，需包括「計畫目標」)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專案計畫申請辦法

五、專案計畫內容：(以 25 頁為限，字型大小為 12pt、標準字元間距與單行間距為準)

- (一)近五年與本專案計畫相關之成果及現況。
- (二)專案計畫之重要性包含預期之學術貢獻、技術研發之發展、創新、對相關專案領域之影響及國際競爭力等。
- (三)請列述整體計畫之目的及研究方法、分工合作架構。
- (四)請列述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。
- (五)請列述本專案執行完成後，未來參加國內外指標性*醫療創新競賽之規劃。